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

2015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半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十一層1111會議室召開2015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1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15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15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4. 審議及批准2015年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2016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6. 逐項審議及批准選舉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
 - 6.1 審議及批准選舉侯建杭先生連任執行董事
 - 6.2 審議及批准選舉臧景范先生連任執行董事
 - 6.3 審議及批准選舉陳孝周先生擔任執行董事
 - 6.4 審議及批准選舉李洪輝先生連任非執行董事
 - 6.5 審議及批准選舉宋立忠先生連任非執行董事
 - 6.6 審議及批准選舉肖玉萍女士連任非執行董事
 - 6.7 審議及批准選舉袁弘女士連任非執行董事

- 6.8 審議及批准選舉盧聖亮先生連任非執行董事
- 6.9 審議及批准選舉張祖同先生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6.10 審議及批准選舉許定波先生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6.11 審議及批准選舉朱武祥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6.12 審議及批准選舉孫寶文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7. 逐項審議及批准選舉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監事
 - 7.1 審議及批准選舉龔建德先生連任股東代表監事
 - 7.2 審議及批准選舉劉燕芬女士連任外部監事
 - 7.3 審議及批准選舉李淳先生連任外部監事
 - 7.4 審議及批准選舉張崢先生擔任外部監事
- 8. 審議及批准聘請201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特別決議案

- 9.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H股增發一般性授權方案
- 10. 逐項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的議案
 - 10.1 發行優先股的種類
 - 10.2 發行數量和規模
 - 10.3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 10.4 存續期限
 - 10.5 發行方式和發行對象
 - 10.6 限售期
 - 10.7 股息分配條款
 - 10.8 強制轉股條款
 - 10.9 有條件贖回條款
 - 10.10 表決權限制與恢復條款

10.11 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10.12 評級安排

10.13 擔保安排

10.14 募集資金用途

10.15 上市／交易安排

10.16 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決議有效期

10.17 本次境外優先股有關授權

11.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作為報告文件

1. 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2015年度述職報告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通告

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起至2016年6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16年5月3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半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於2016年5月30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舖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16年5月16日刊發的2015年度股東大會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侯建杭
董事長

2016年5月16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至2016年6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6年5月30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最遲須於2016年5月3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2. 本公司將於2016年7月7日(星期四)至2016年7月1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6年7月12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將有權收取2015年度現金股息每10股人民幣1.161元(含稅)(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如獲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現金股息預期將於2016年8月18日前後支付予於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H股的股息以港幣支付，港幣實際發放金額按照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一周(包括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欲獲派發2015年度現金股息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2016年7月6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本公司H股除息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為2016年7月4日(星期一)，並將於2016年7月5日(星期二)起除息。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也稱「預提所得稅」，下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15年年度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2015年年度股息時，應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但是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就此，本公司將按照如下安排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2015年年度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2015年年度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2015年年度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2015年年度股息時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港股通投資者股息分配事宜

就本公司向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本公司H股(「**港股通**」)的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派發2015年度現金股息，本公司將現金股息派發至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其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將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股息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投資者。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本公司應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本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股息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如本公司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3.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擬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應於2016年6月9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H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應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852) 2865 0990)。
7. 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所有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8.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9.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侯建杭先生及臧景范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洪輝先生、宋立忠先生、肖玉萍女士、袁弘女士及盧聖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錫奎先生、邱東先生、張祖同先生及許定波先生。